# 2024年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8-12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一一、夏季安全生...*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一**

一、夏季安全生产的特点：

1、夏季天气炎热，同时雷雨天气多，导致生产现场存在较多高温、潮湿环境，极大的增加了中暑的风险。

2、天气炎热，心情容易烦躁，员工心情烦躁时，往往会精力不集中，作业时容易疲劳、容易走神，极易引发工伤事故。

3、炎热天气，劳动保护相对薄弱 ，员工往往不愿意佩戴防护用品，而这些物品往往都是员工人身安全防护的最后一道屏障，一旦缺失，刮伤、碰伤等轻微事故就不可避免了。

5、雷雨天气多发，雷击、火灾事故增多。雷电天气往往伴随着强放电现象，因雷电放电电压极高，极易造成人身雷击和建筑物火灾事故。

二、夏季安全生产规定：

1、加强员工意识教育，提高劳保意识 针对作业现场危险因素较多、危险大的特点，强制要求所有进入现场的员工，必须正确佩带劳保用品，加强对现场员工劳动保护用品佩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章，及时制止。部门经理、班组长要加强对员工作业时精神状态的检查，发现精神不好或状态不佳的员工时，必须及时制止其作业。对患

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高温季节要调整其作业岗位。

2、安全管理人员要深入现场作业部门，宣传防暑降温知识、防雷击知识、中暑急救知识，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3、各生产部门及办公室要密切关注有关高温天气的气象预报，及时下发自然灾害预警通知。及时采购并发放防暑降温药品，如：人丹、藿香正气水、十滴水等，保证作业现场饮用水的供应，要求各部门员工在高温天气作业时，防中暑的急救药品必须随身携带。

4、采取轮换休息工作制，避免员工长期连续在高温现场作业。在高温天气，尽量将作业时间向早晚压缩，当气温超过35℃时，12.00时至15.00时，停止露天作业，

5、做好对空调、电风扇、防雷装置、消防器材、电气设备的检查，保证其有效可用。下班时要关掉电脑，打印机的电源

6、加强降雨期间现场巡查力度，对出现灾情地段予以安全标示和警示隔离，防止因雨水冲刷、地面沉降造成散货塌垛，重点关注氧化铝、镍精矿等怕潮货种的苫盖防护，防止发生货损事故。

三、中暑急救方法：

1、起因:

当身体的水份,盐份和钾耗尽时,身体停止出汗,血管收缩.身体不能自己降低温度,体温升高至致命的水平.

2、症状:

体温高于40℃,没有出汗皮肤发红发烫,心跳加速,瞳孔收缩,神智不清,呼吸困难, 头痛, 恶心,头昏眼花.更严重的症状是突然失去知觉.

3、急救处理：

将病人移到阴凉的地方半躺着.呼叫紧急救援人员， 松开或脱落衣服.用凉水或淋浴器(不能用太冷的水)淋病人的身体,使身体迅速降温,水要有效流走,不能使身体周围的温度太低.如果可能,用冰袋(用毛巾包着冰块)敷腋窝,腹股沟和脖子两侧.用水喷洒身体并用风扇吹身体,这样做是模拟出汗使身体降温.寻求医生的帮助,哪怕是病人有康复的迹象.以上的措施不能延误,拖延的时间越长,组织受伤越严重,接受治疗的时间越长.

四、人身遭雷击的急救方法：

受雷击被烧伤或严重休克的人，身体并不带电，应马上扑灭其身上的火，让他躺下，并对其进行抢救。若伤者虽然失去了意识，但仍有呼吸和心跳，则自行恢复的可能性很大，要让伤者舒适平躺，安静休息，然后送医院治疗。若伤者已停止呼吸和心跳，应迅速对其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特别要注意的是，在送往医院的途中也不能停止心肺复苏的急救。

保税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我公司安保部《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的指示精神，结合我段实际，切实把安全工作抓实抓好，确保安全工作目标完成，向安全要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管理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保安全生产，杜绝重大和特大安全责任事故，一般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三条 各单位要本着对党和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站在政治的高度，保稳定，促发展，坚持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强化管理，严格要求，从大处着眼，从小事做起，严抓细管，警钟常鸣，持之以恒，努力创造安全生产良好环境。

第二章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段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是负责全段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段安全工作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段长主管，党总支书记分管，工会负责具体工作。

第五条 基层各单位要层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安全工作有领导、监督、检查、总结和表彰权。

第六条 根据“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安全管理人员要有明确的安全岗位责任制，做到层层有责任，事事有人管，做到分工不分家，齐心协力抓安全。

第七条 各级安全组织的主要任务是：

1、传达贯彻上级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及条令、条例。

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要点。

3、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及出现的新情况，制定修改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监督、检查安全制度、措施落实和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准备等情况。

5、负责本单位事故处理、统计和上报工作。

6、负责本单位宣传教育和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7、组织召开安全分析会，分析研究安全形势、总结表彰安全生产工作中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各单位安全员的主要任务是：

8、做好具体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令、条例和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落实。

9、负责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的上传下达，各级领导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10、负责草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安全生产各种材料，规划内业建设标准。

11、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职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有益活动。

12、负责抓好先进典型的培养宣传和经验推广工作，增加知名度和透明度，充分发挥典型的榜样作用。

13、负责指导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广泛收集听取群众意见，当好领导参谋和助手。

14、协助领导处理本单位事故、统计和上报。

15、对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命令、安排等有制止和向上级反映的权力。在生产过程中，安全员有权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现象和行为。

第三章规章制度的建设

第九条 各单位要认真制定适合本单位生产性质的市处规定的七大安全生产g规章制度。

第十条 安全教育制度。

16、段每季搞一次专项安全教育，全年不少于4次;基层各单位每月搞一次专项安全教育，重要部位(厂、站、车队、分公司)每半月搞一次安全教育;各桥、涵、油路工地、养护作业班组要每天进行班前、班后教育。

17、教育要切合实际，要采取多种形式如办班、板报、标语、口号等向全体职工和管理人员灌输安全生产的必要性和事故的危害性。

18、要抓好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教育、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典型经验和事故教训教育。

19、段每年要对全段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段审核合格发证方可上岗。

第十一条 安全检查制度

1、安委会每季进行一次专项安全检查，还要开展不定期检查和临时检查。

2、基层各单位要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养护分公司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养护作业班组每周进行一次检查;拌合站、预制购件厂生产大忙季节、各种油库、材料库、施工工地每天检查一次。

3、安全检查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

4、安全检查内容包括：(1)查思想。主要指对安全工作的认识;(2)查现场。查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各工种人员是否执行操作规程，有无违章指挥现象;(3)查隐患。查出隐患是否及时整改;(4)查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贯彻落实;(5)查管理体系是否齐全，管理手段是否可行。

5、凡是专项安全检查，各单位领导要亲自带队，严格检查，不留任何死角，发现问题，及时指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和要求，并要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6、厂、站、工地、分公司、养护作业班组，查出隐患，能够自己整改的应自己整改，应报段整改的要及时报段处理。

第十二条 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1、段及所属单位要做到逢会必讲安全，做到“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2、段班子每年要召开4次以上安全形势分析会，研究分析安全工作形势，传达贯彻上级文件精神，总结安全工作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及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

3、安委会每年要召开3次以上安全会议，布置、指导、总结各种安全活动，提出要求，总结阶段安全工作。

4、基层各单位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总结交流情况，查找问题原因，明确下步安全工作重点。

5、段每年召开一次安全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基层各单位每年召开2次以上安全工作现场交流会。

6、安全工作会议要有详细的工作记录，字迹工整，保持完好。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制度

1、安全工作实行网络管理模式，安全指标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使安全工作事事有人问，处处有人管。

2、制定、修改、完善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以岗设责，避免以人设责。

3、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按责任状内容认真抓好落实。

4、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要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层层抓好落实，广泛形成横到边、竖到底的安全管理格局。

第十四条 安全报表制度

1、段及基层各单位负责报表的同志，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执行报表制度，做到报表要真实、及时，不瞒报、不漏报、不错报。

2、段在每月5日前报市处人事科，基层各单位在月末报段工会。

3、基层各单位必须按月报表，段实行报表扣分制，好的加分，差的减分，作为年终考核成绩内容的一项。

第十五条 安全奖惩制度

1、奖惩严明是抓好安全工作的强有力措施，安全奖惩制度必须坚持一个“严”字，决不能流于形式。

2、段严格按责任状内容考核基层单位负责人，坚决执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完成任务者奖，否则要罚。

3、基层单位必须按责任状内容进行考核，对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奖励、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严厉批评和必要的经济处罚。

第十六条 安全档案制度

1、各单位必须建立安全档案，安全档案要由专人负责。

2、安全档案主要包括：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的法规、条例、上级下发的安全生产文件，各级安全工作会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总结汇报材料和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等。

第四章 公路工程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队和施工工地必须建立安全组织，工程队要设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内业工作。工地应设一名专(兼)职安全员，做到组织分工明确，密切协作，安全员必须高度负责，坚持在一线检查督促。

第十八条 工程队专职安全员要制定完善适合本单位生产性质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类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施工现场制度上墙，规范统一。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和检查记录要认真详细，按要求坚持经常。

第十九条 工程队安全员要搞好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新上岗职工和临时工，签订有法律效力正式的安全合同，把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当作大事抓。

第二十条 工地专(兼)职安全员要抓好工地安全基础设施工作，要有醒目的安全旗和醒目的危险警示标志，要有固定的安全标语牌和多面安全标语旗，大造安全氛围。

第二十一条 杜绝以包带管，危险性较大的生产作业点要设专门安全监护人员，严禁违章指挥。

第二十二条 拆旧桥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要事先拿出施工方案报段，经段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放炮作业时，必须做好危险区内安全警戒工作，同时核准装炮数和已爆数量，及时排除哑炮。爆破材料要按公安部门要求专人负责异地存放，并建立严格的审批出、入库手续，放炮员必须是懂技术、会操作、工作细心、持证上岗，否则不能担任此项工作。

第五章公路养护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道工上岗前，要根据生产、环境特点搞好班前安全教育，提出具体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道工上路要着安全标志服、带安全帽，时刻警惕过往车辆。

第二十六条 道工野外作业时，禁止班前喝酒，严禁在公路上打闹追逐，禁止扒

乘运输车辆，路面铺料时，禁止道工站在车上随行随铺，回砂车作业时，车上要有“小红旗”警示标志，禁止超速行使作业。

第二十七条 在傍山路面施工时，严格检查陡坡有无石块松动和裂缝，路面施工后，及时清理堆积杂物，保证路面畅通，采备沙石料时，禁止掏洞取砂，防止塌方伤人。

第二十八条 抓好公路水毁修复工作，对险桥、险路地段要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排除隐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做好雨季防汛工作，坚持“三雨上路”及时排除路面积水，防止水毁，要开好便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及便道绕行标志，确保行车安全。坚持以“雪”为令，及时铲除积雪，上好沙石料、防止车滑、保证公路畅通无阻。

第六章车辆、设备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车辆、设备一、二、三级例保及大、中、修、报废更新制度，驾驶、操作人员要经常擦拭保养，确保车辆、设备完好率。

第三十一条 驾驶员、操作手要自觉增强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条例》及有关交通法规，严格遵守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现象。

第三十二条 严禁非驾驶员操作手上岗作业，严禁车辆、设备带故障运行，严禁驾驶员酒后开车，私自出车，开疲劳车、带病开车，开英雄车。

第三十三条 段机关行政用车由段办公室统一调派。

第三十四条 基层各单位正常业务、生产用车由基层单位调派。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车辆外借及县外出车必须经段长批准。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要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严格按责任状内容进行奖惩。

第三十七条 人为造成车辆事故或损坏，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

第三十八条 车辆维修要提前请示各单位办公室或主要领导，维修费定期结算、入帐。

第三十九条 驾驶员不准给其它车辆或个人加油，否则，处以所加油料10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调离工作岗位。

第四十条 县外及长途出车加油须经各单位办公室或主要领导批准。

第四十一条 车辆燃油量根据行车里程核定，燃润材料费每月或每季核销一次。

第七章要害部位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把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当做大事来抓，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严格的制度，强化管理、抓好落实，经常组织检查，及时解决。

第四十三条 汽、柴油库、材料库院内、闲人免进、禁止在院内吸烟，节假日，特别是春节，严禁放鞭炮烟花，巡逻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要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配齐配全必要的消防器材，电线有老化现象，该换的换，该补的补，要确保消防器材的数量及质量。

第八章各种事故及扣分标准

第四十五条 交通事故。特大行车交通责任事故为0;行车死亡频率百万公里0.32人，事故频率百万公里5次;事故伤亡率百万公里2人。

第四十六条 厂务事故。千人伤亡率为0;千人重伤率为0.2人;千人轻伤率为5人。

第四十七条 扣分标准按段与各单位领导签订的责任状规定指标执行。

第九章事故分类及处理

第四十八条 事故分类及轻重伤划分按国家规定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有其它更改和变动。

第四十九条 事故处理。

1、交通事故的处理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决书为准。

2、厂务事故应根据《辽宁省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3、其它有些事故可按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单位有关规定处理。处理事故一定要公正公开、不留后患。

第十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五十条 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制度，完成单位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指标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因管理不善而发生的重大事故或未达到单位规定的安全生产指标的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并行使安全否决权。

第五十二条 对违章作业、冒险蛮干的事故责任者或玩忽职守、官僚主义、隐瞒事故、弄虚作假的领导及管理干部，由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和损失程度，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五十三条 段与基层各单位签订的安全工作责任状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对未出现事故并完成段规定的安全生产指标的单位给予奖励，出事故的单位除风险抵押金不予退回外，还根据责任与情节，对单位一把手，主管安全的领导、安全员分别进行罚款。

第五十四条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数量较大的单位，段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性质的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段工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在执行中有与上级规定相抵触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三**

第一章 总则

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实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因此必须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全民动员”的方针，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任安全生产小组组长，负责本公司的安全事务的全面工作;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安全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落实执行本部门安全生产事项。 各部门设立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上报安全事项。车间设立义务消防员，负责对突发火情的紧急处理。

第三章 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把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计划。

4、积极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使生产经营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行业要求。

5、负责对本公司发生的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职责

1、制订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落实。

2、落实本部门兼职安全员、消防员(车间)人选。

3、组织本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4、负责本部门的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奖惩等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6、协助和参与公司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7、定期向安全生产负责人反映和汇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

8、在每周检查公司5s管理工作的同时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区与5s管理工作责任区的责任人相同)，在例会上通报检查情况，及时做好安全总结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三、安全员岗位职责

1、具体负责相应区域(车间车辆、设备操作等)的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每日巡查相应区域的安全生产情况，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消防器材、电路，确保设备器材的正常使用及安全完好，及时纠正解决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3、了解管辖区域的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向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汇报安全生产情况。

4、及时汇报突发事故，协同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处理事故，维持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亡人员，制止事故事态发展。

四、义务消防员岗位职责

1、接受安全员的工作安排，分管每一具体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2、由安全员组织，进行不定期的消防演习，确保掌握基本的消防技能。

3、由安全员组织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刻制止并做好防范措施，向安全员汇报。

4、协助安全员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工作。

五、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1、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活动，增强安全法制观念和意识。

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3、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4、及时向公司有关负责人反映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安全会议

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月的工作总结各部门要求有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定期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订对策，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安全培训

1、公司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

2、本公司新招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车间、班组安全知识教育。员工在公司内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的车间或班组安全教育。

3、公司对全体员工必须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应将按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

4、本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厂内机动车辆驾驶、机械操作者等)，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

第六章 安全生产检查

一、公司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车间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

二、公司应组织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具体要求是：

(一)、生产岗位安全检查，主要由员工每天操作前，对自己的岗位或者将要进行的工作进行自检，确认安全可靠后才进行操作。内容包括：

1、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完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2、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3、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4、作业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5、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可靠;

6、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其必须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内容是：

1、是否有职工反映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2、职工是否遵守劳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三)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公司每年组织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防毒、防暑降温、厨房、集体宿舍等，分别进行检查。

第七章 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

一、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规定、标准，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条件和生产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生产经营场所应整齐、清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车道应平坦畅通，通道应有足够的照明。

2、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应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4、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人。

二、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其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生产设备必须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2、各类电气设备和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电气设备要绝缘良好，其金属外壳必须具有保护性接地或接零措施;在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3、公司对可能发生职业中毒、人身伤害或其它事故的，应视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换。

三、特种设备必须按下列检验周期进行安全性能检验：

1、溶解乙炔气瓶，每三年进行一次检验。

2、液化石油气钢瓶，出厂满四年进行第一次检验;出厂满七年进行第二次检验;出厂九至十三年的，每两年检验一次。

第八章 职工安全卫生保护措施

1、公司必须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职工加班加点应在不损害职工健康和职工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2、公司应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发给职工发需的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正确使用。

3、公司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禁止安排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过重的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

4、公司应通过卫生部门防疫站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前体检和定期体检，[莲~山 课件 ]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

第九章 伤亡事故管理

1、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员工伤亡事故，公司必须严格按规定做好报告、调查、分析、处理等管理工作。

2、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后，公司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并报告集团公司。

第十章 附 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四**

第一章

一、为加强管理，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杜绝或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促进公司稳步发展，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的安全管理包括行车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交通事故管理、车辆保险管理、劳动安全管理、内部治安管理，安全教育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管理。

三、安全管理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一票否决权，全体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四、本规定由公司安技部负责实施。

第二章 安全管理机构

五、公司安全管理机构的最高权利机构是安全领导小组，公司内的重大安全问题必须通过安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六、公司设立安技部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检查和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负责安全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七、公司所属各部室组织成立的安全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安全主管任副组长，部室人员为成员。各成员必须在日常工作中服从安技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章 领导责任制

八、公司经理为本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安全主管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贯彻实施，对安全工作负重要责任。公司各部室主要负责人，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部室的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四章 行车安全管理

九、驾驶员安全管理实行“严格考核，持证上岗，共担风险，保障安全”的原则。

十、新招录用驾驶员规定：

1、由安技部考核合格，报公司研究后方可录用。

2、录用的驾驶员必须向公司缴纳安全保证金，如发生事故或违纪违章按有关规定扣除，无上述情况可退还。

3、录用驾驶员必须认真遵守本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与公司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服从管理，维护公司利益。

十一、公司所属驾驶员必须服从安全管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行车，严禁“三超”(超速、超载、超疲劳)，确保行车安全。

十二、车辆进出站要严格遵守场区(不要)安全管理规定，营运车辆单程4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600以上)，不得超过3小时、24小时内累计行驶不超过8小时。

十三、严禁私自带学徒或将车辆交给无准驾证或证驾不

符合人员驾驶。发现一次给予300-500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处理。

十四、驾驶员必须配备及保管好车上的消防器材。严禁载客加油，人工直流供油和空档熄火滑行。

十五、营运车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及公司的控速规定。

十六、驾驶员必须自觉做好车辆的“三检”工作，精心爱护，检测维护，使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避免因机械故障引发事故。同时要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接受公司车况检查，对隐患要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带病”行驶。

十七、搞好旅客安全乘车知识宣传，严禁“三品”上车，保证关门起步，停稳开门。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十八、事故处理，一律本着“四不放过”原则。驾驶员发生事故后应写出事故经过，事故检讨交安技部。安技部在安全例会上做出分析、总结，吸取教训。

十八、承包车主及当事人负责事故处理，安技部派人协助，如承包车主在事故处理中不予配合，安技部有权处理，所有费用由承包车主负责。

十九、发生违章引起的扣证扣牌由驾驶员自己处理。将车交给无证人员或证件不符人员驾驶发生交通肇事的，其损失由承包全额车主承担，公司不垫付事故费用。

第六章 车辆保险

二十、公司所属营运机动车辆，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费用由车主承担，投保险种和保险额不得少以下规定： 险种及保险额度明细如下：

二十一、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员必须保护现场并及时施救和报案(报案指向交警、120和保险公司、公司安技部)，不得瞒报和谎报，安技部向保险公司办理事故登记报告和事故索赔。

二十二、机动车必须按期投保和续保，不得以任何理由掉保、漏保、续保安技部提前15天通知车主，车主必须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公司有权停止车辆营运，因承包车主

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车主承担。

第七章 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三、消防安全管理，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二十四、安技部必须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保证齐全有效。

二十五、火灾事故处理：

1、发生火灾，负责人必须马上报“119”按照火灾事故处理预案进行现场施救。

2、接到报案，应急管理人员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火灾事故处理预案进行现场施救，消防部队赶到后协助消防部队进行施救、调查处理。

3、发生火灾事故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对负责人和当事人做出罚款和行政处理。

第八章 劳动安全管理

二十六、公司所属各部室必须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劳动安全法》，根据岗位工种配齐劳动防护用品，严禁招收和聘用未成年劳动用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根据各岗位的不同，公司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严格按规程作业。

二十九、驾驶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的安全

生产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证书(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方可上岗。

三十、严禁“三违”现象发生。安技部要发挥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杜绝违章，确保安全生产。

三十一、工伤事故处理：

1、发生工伤事故，应在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的同时，立即上报公司安技部和上级有关部门。

2、发生轻伤以下工伤事故，有安技部负责组织调查，在两天内写好事故报告分析交公司经理;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由经理组织调查，并迅速将事故报有关部门。

第九章 内部治安管理

三十二、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纪守法，遵守公司一切管理规定和制度，服从安技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

第十章 安全教育

三十三、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从业人员法制及消防知识培训;重大节假日前后，针对安全生产情况和特点，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

三十四、公司每月组织召开一次驾驶员安全例会，无故不得缺席(无故缺席者每次罚款50元，并须择日到公司补习)。

三十五、新进公司的职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后方能上岗，由公司办公室通知，安技部培训建档。

第十一章 安全检查

三十五、公司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由经理或安全主管组织落实，各部室成员协助做好安全检查的组织、计划、协调及档案整理和总结工作。

三十六、各岗位负责人对各自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情况要经常性进行检查并登记备案，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十七、安技部要经常深入现场查找隐患，发现隐患应制订整改计划，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按规定时间整改。并由安技部复查，发现没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相关人员罚款100-300元。

三十八、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或重大隐患，应及时上报，同时必须采取可靠的临时安全措施，以确保安全，否则必须停止生产经营。

附则

本规定由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编制、修改、更新、完善，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xx公司

xx年x月x日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五**

一. 目的

通过管理使危险系数降到最低，从而确保维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及维修车辆财产安全。制订本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 适用范围

全体员工必须遵守本条例规定内容。

三.管理责任人

安全生产责任人为快修店店长。

四.管理规定

1. 危险区域严禁烟火。维修人员必须在指定地点吸烟。客户进入维修区有吸烟行为员工发现后必须提醒。

2. 任何动车行为店长或指定人员进行。严禁其他人员私自动车、试车。动车人员倒车时，维修该车人员必须在后面负责指引工作以保证安全，避免同时有车经过发生事故。

3. 移动车辆的时速不允许超过10km/小时。

4. 维修车辆严禁停放在路面过道。

5. 维修车辆若需发动，维修人员必须相互确认，确保安全后操作点火。

6. 维修车辆在举升或降低时，维修人员必须相互确认，安全后方可操作。

7. 在检查运转的发动机时(尤其是运转部件)必须做好衣袖、头发的准备工作。维修工具禁止缠绕在手上。

8. 维修人员检查电路时必须认真操作，防止短路情况的发生。

9. 维修人员禁止留长发。

10. 设备维护员必须对用电设备及线路进行定期检查，防止有漏电情况发生。检查时必须做好安保准备工作，确保自身安全。

11. 对于过夜车辆，由店长或指定人员进行负责车辆车门的锁紧、钥匙保管工作。

三. 监督措施

违反安全管理条例内容的，将对当事人处以50---200元处罚。出现后果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六**

一、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

二、各级领导在所属职责范围内，是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要求做到群管、群防、群查、群治的安全工作方针，确保无安全事故。

四、新工人进厂必须坚持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五、酒库、酒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严禁使用明火烧焊，要有严格的防火安全措施，要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室内要保持良好的通风，降低空气中的酒精浓度。

六、发现机、电设备运转声音异常或有异味，必须立即关闭电源、挂牌、停机检查、维修，不得带病运转操作，设备运转部位都必须要安装防护罩。( 散文阅读： )

七、车间内不准带小孩、洗衣服。

八、车间、仓库内严禁吸烟、烤火、烧饭，非仓库人员不得擅自入内。

九、公司生产区域及仓库各处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妥善保管。

十、公司的所有电器保险丝要适当，不准任意调大或调小，更不能用铜丝代替，不准用湿手湿布去擦电器设备。

十一、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方可上岗。

十二、事故发生后“三不放过”

1、 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

2、 事故者及广大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

3、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好的产品是生产出来的，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停产整顿，找出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将不合格产品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质量事故：

1、产品理化指标不合格;

2、产品外观不合格(酒量有沉淀、酒质混浊、酒中有异物);

3、外包装不合格，或者装错包装、贴错标签;

4、未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出现的不合格产品。

二、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护好现场(已发出产品应立即退回，全部返工，重新生产)。

三、立即由分管质量的经理，组织质检、车间等有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处理。

四、做好质量事故分析处理，找出产品质量事故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工艺文件中去，以防再次出现质量故障。

安全和产管理制度

1、厂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厂长任组长，对全公司安全生产负责。

2、安全生产教育要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基本教育，人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3、酒为易燃品，公司内和仓库要严禁烟火，酒库附近严禁堆放易燃品。

4、安全用电，电器设备要加防护罩，线路和开关要经常检查，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5、安全生产目标，全部无火灾，无重大事故，无伤亡事故

安全生产工作标准

1、消防管理：消防器材设施配置充足，完好齐全、摆放合理、定期保养;消防通道通畅，员工掌握器材使用方法。

2、用电管理：线路完好归位;电器设施完好齐整、定期保养、负荷内使用;电工持证上岗。

3、用气管理：管道完好归位;气瓶配备防震胶圈、立式放置、定期更新;气库设施齐全、值班记录完整。

4、物料管理：归类归位摆放、标识清晰;危险品与易潮品有保护措施;现场无呆滞物料。

5、装卸管理：不损伤产品或物料，不野蛮工作;机动叉车司机持证上岗、限制时速;装卸设备专人保管。

6、危险工序操作管理：关键设备定期保养;冲压人员佩带耳塞、手套;焊接人员佩带面具、眼镜手套;喷粉人员佩带防毒口罩、手套、绝缘鞋;打砂及清洗人员佩带安全帽、眼镜、手套、防尘口罩等;焊接冲压人员定期培训、持证上岗。

7、环境卫生管理：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不明物品;玻璃门窗、休息桌椅、陈列设施定期擦拭、无灰尘覆盖;墙角无蜘蛛网、地面无积水;厕所无异味。

8、防护管理：各类门、窗、护栏无损坏;天花、墙壁、地面、管道无裂缝、损坏或渗漏;各类劳动防护定期更新。

9、文明生产管理：私人物品归位摆放;员工着装、举止遵守车间操作行为规范，不偷盗不祸害;无不明身份外来人员;节约用水用电;新员工入职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老员工则单数月进行培训，双月数进行测试。

车间消防安全生产“十不准”

一、不准在车间内吸烟，擅自进行明火作业。

二、不准占用疏散通道。

三、不准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四、不准在生产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大门上锁或关闭。

五、不准随便动用消防器材。

六、非机修人员不准擅自拆装机器设备。

七、不准无证上岗操作危险机台。

八、故障设备未修好前，不准使用。

九、上班时间不准怠工、滋事、打架或擅离职守。

十、不准赤膀赤脚进车间，不准带小孩进车间。

仓库防火制度

一、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二、仓库内部照明用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三、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四、严禁使用电热器。

五、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六、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七、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八、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

电、气焊防火制度

仓库防火制度

一、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二、仓库内部照明用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三、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四、严禁使用电热器。

五、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六、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七、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八、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

电、气焊防火制度

一、焊工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焊割安全技术，并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准独立操作。

二、焊割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申请”，核准后方可进行。

三、焊割作业要选择安全地点，焊割前要仔细检查上下左右情况，周围的可燃物必须清除，如不能清除时，应采取浇湿、遮隔等安全可靠措施加以保护。

四、盛过或盛有可燃性气体或粉尘的易爆场所焊割，在这些场所附近进行焊割时，应按有关规定，保持一定距离。

六、焊割操作不准与油漆、喷漆、木工等易燃操作同部位、同时间、上下交叉作业。

七、电焊机地线不准接在建筑物、机器设备、各种管道、金属道、金属架上，必须设立专用地线，不得借路。

八、不得使用有故障的焊接工具。电焊的导线不要与装有气体的气瓶接触。

九、焊割工作点火前要遵守操作规程，焊割结束或离开现场时，必须切断电源、气源，并仔细查现场，清除火灾隐患;在闷顶，隔墙等隐蔽场所焊接，在操作完毕半小时内反复检查，以防暗燃发生。

十、焊割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应有专人现场监护。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工程建设、劳动场所

第一条 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第二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产生大量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三条 引进国外设备时,对国内不能配套的安全附件,必需同时引进,引进的安全附件应符合我国的安全要求。

第四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生产场地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需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

第五条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提出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价报告,经同级劳资、卫生、保卫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验收,并签名盖章后,方可施工、投产。未经以上部门同意而强行施工、投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施。

第七条 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顺,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走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需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第八条 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第九条 雇请外单位人员在公司的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单位应加强管理,必要时实行工作票制度。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者,须索赔并严加处理。

第十条 被雇请的施工人员需进入机楼、机房施工作业时,须到保卫部办理《出入许可证》;需明火作业者还须填写《公司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七**

1、监视与测量设备管理制度

2、承包商管理制度

3、供应商管理制度

4、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5、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

6、管理制度评审与修订制度

7、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8、工艺管理制度

9、开停车管理制度

10、领导干部带班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八**

1、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2、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生产费用制度

4、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检查和 评估

6、档案管理制度

7、设备维修保养计划

8、设备设施验收报废管理制度

9、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0、工作票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九**

1、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3、安全检查制度

4、重大危险源监控、评估及安全管理制度

5、安全检修管理制度

6、安全检修管理制度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8、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9、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10、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

11、事故管理制度

12、仓库、贮槽区安全管理制度

13、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十**

第一条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建立强有力的安全生产经营指挥系统和良好的安全会议持序，随时对公司的安全动态管理进行分析和指导，经公司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公司实行安全会议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公司所有生产安全会议

第三条职责

1、总经理负责主持召开公司级安全会议、重特大事故相关会议。

2、安全部负责公司级安全生产会议的召集、记录和管理，并对各部、室的安全生产会议和现场安全生产会议进行监督。

3、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会议的召集、记录和管理，并对所属班组的安全生产会议进行监督。

4、各班组长负责本班组安全生产会议的召集、记录和管理。

第四条会议分类

1、公司级安全会议：公司或公司指派职能部门组织召开的安全会议。包括安全部会议，安全生产监督、环保部门在本公司的工作会议等。

2、部门、班组级的安全会议：部门、班组组织召开的安全会议。包括部门、班组的安全例会，事故报告会等。

3、班组级安全会议：班组级召开的安全会议。包括例会，事故分析会等。

第五条会议内容

1、公司级安全会议内容包括：集中学习新的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总结前期安全工作任务，上级主管部的指示传达，重大事故案例分析、布置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通报违纪违章等。

2、部门、班组级安全会议内容包括：集中学习新的、安全生产法规、条例、公司规章制度，总结部门、班组前期

安全工作，安排下期部门、班组安全工作任务，公司最新指示，事故案例分析等。

3、班组级安全会议内容包括：集中学习新的安全生产法规、条例、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公司最新指示，事故案例分析等。

4、一般安全生产会议内容包括：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精神;布置、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通报违纪违章等。

5、安全事故会议内容：调查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处理责任者、教育相关人员。

6、紧急会议：针对紧急任务、事情进行安全工作布置。

第六条会议形式

1、公司级安全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安全部记录每月不少于一次。

2、各部门安全会议由各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一般由召集人记录，每月不少于一次。

3、生产班组安全会议由各单位班组长主持召开，由主持人作记录，每月不少于一次。

4、紧急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

第七条会议要求

1、会议要求讲求实效，主持人要在会前充分准备，确定议题，提出意见。

2、发言和交换意见要内容具体，语言简明扼要。

3、会议内容要有记录，形成决议的问题要有相关部门迅速付诸实施。

4、会议组织单位应邀请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列席参加安全工作会议。

5、公司安全部、各部门、班组、班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例会。公司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部门、班组每月召开一次，班组每周召开一次，部门、班组和班组的安全工作例会可以和其他会议和并召开。

6、会议主持人由管生产的人员担任。公司及安全会议和调度会议主持人由生产副总经理担任，部门、班组级安全会议主持人由分管领导担任，班组级安全会议主持人由班组长担任。

7、安全部、各部门、班组级个班组应做好各自召集的安全生产会议的记录。

8、参会人员应准时到会，因有事不能倒会的(或不能准时到会)应提前向会议组织部门请假。会议组织人员应在召开前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与会人员应在开会前3-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十一**

第一条、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渔业经济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我区所辖的查干湖渔场、新庙泡渔场、库里渔场和余热鱼苗繁殖场。

第三条、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开发区水产局负责本辖区的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各渔场负责。

第五条、各渔场应当设立渔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本场内的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各渔场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必须符合安检标准，配齐消防、救生设备。

第七条、严禁渔业船舶超载、搭客、装载危险品。

第八条、严禁在大风、大雾、大雨等恶劣天气出船。一查干湖大水面三级风以上天气禁止出船。新庙泡、库里泡水域四级风以上天气禁止出船。

第九条、严禁酒后驾船，禁止穿拖鞋作业，进行渔业作业时必须穿戴救生衣。

第十条、渔业船舶系岸或锚泊，必须按规定配备值班人员，以保证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风、防火、防盗。

第十一条、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各渔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层层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

第十二条、各渔场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以上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各渔场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并在醒目地段设立安全管理的标语牌，做到警钟长鸣。

第十四条、各渔场每年至少举办两次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班，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各渔场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或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渔场都要组建安全检查员队伍，并且作用发挥得好。

第十七条、各渔场要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机构和人员，备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装备和救援物资。

第十八条、车、船在行驶中工作人员禁止打闹，生产船只必须按规定航线行驶。

第十九条、封冰期间禁止非管理车辆在湖面上行驶，(“冰雪捕鱼节”期间除外)，冰上从事渔政管理、冬网作业的车辆要按本单位规定的时间、路线、区域行驶、严禁擅自行驶。

第二十条、各种车辆、船舶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非驾。

第二十一条、对居民区和一些重要场所的安全防火设施要经常检查，电工要随时对辖区线路和各种用电设施进行检修，排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二条、各渔场要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并针对本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

第二十三条、利用广播、宣传单、墙头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做到不在大风天倒灰及在户外吸烟动火，采取大风天升防火旗、传防火牌、张贴消防标语，柴草垛要远离场居民区，防止发生火灾火烧连营。

第二十四条、各渔场要做好防火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制订防火场规民约，组建巡逻队，建立值班值宿制度，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第二十五条、各渔场值班员及更夫要自觉遵守岗位职责，加强四防工作，发现险情采取积极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十二**

为了规范\_\_煤矿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市级、县级煤炭管理部门要针对煤炭行业安全管理制定中、长期规划。并积极引进、推广使用

二、市煤炭管理部门每季度要组织一次以“一通三防”为重点的安全检查，检查结果要有记录，并在全市进行通报。县级煤炭管理部门每月要组织一次“一通三防”安全检查，检查结果要有记录。

三、市煤炭管理部门要组织安排好每年的矿井瓦斯鉴定和煤的自燃倾向性及爆炸性鉴定工作，县级煤炭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协助市煤炭管理部门工作。

四、市、县两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对本地区矿井是否进行瓦斯抽放进行科学界定，并积极指导符合抽放条件的矿井进行瓦斯抽放。

五、市煤炭管理部门要对各煤矿“一通三防”管理机构人员及“一通三防”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六、市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煤矿监控网络系统的统一管理、维护、监督和控制。各县级煤炭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煤矿网络监控系统及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及时向市煤炭管理部门反映网络故障，协调技术人员和煤矿处理各种障。

七、市煤炭管理部门要对县级煤炭管理部门的“一通三防”管理工作给予支持并督促、检查指导县级煤炭管理部门的工作。

八、安全措施上报、审批制度：

上报市局措施的种类：火区启封措施;改变全矿井通风系统时，编制的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煤矿安全规程》第112条规定的串联风措施。以上措施由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初审后，上报市煤炭管理部门审批。其它“一通三防”安全措施由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审批。

批复时限：市煤炭管理部门接到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报来的措施后，15日内批复完毕。

九、市级煤炭管理部门每半年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对本市煤炭行业的瓦检器、风表等安全检测仪器进行校验、强检。并组织、协调、指导县级煤炭管理部门对所属区域煤矿的甲烷传感器按规定进行校验。

十、市、县两级煤炭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帮助、指导煤炭企业解决管理中的各种安全技术问题。

十一、各煤矿必须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矿井的安全管理工作及从业人员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工作。

十二、为便于掌握事故、隐患等情况，以便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规定事故上报制度：

上报事故种类：发生火灾事故、瓦斯燃烧与爆炸事故(无论有无人员伤亡)、有害气体中毒、缺氧窒息及其它原因引起的伤亡事故。

上报程序：乡镇煤矿及县(市、区)属国有地方煤矿在发生事故后要立即汇报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及邻近救护队，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接到汇报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同时向市煤炭管理部门汇报，救护队接到汇报后，要汇报、请示市煤炭管理部门，以便采取行动;市直属煤矿，要立即汇报市煤炭管理部门，由市煤炭管理部门会同市救护队到现场共同进行处理。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或市直属煤矿向市煤炭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材料，市局对材料存档。对事故隐瞒不报，按隐瞒事故处理。

十三、各煤矿要建立管理记录，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检查时，一并检查。记录名称如下：矿井测风记录、瓦斯检查记录、巷道贯通记录、排放瓦斯记录、反风设施检查记录、清扫煤尘记录、自燃发火记录。

十四、为更好的进行以风定产，规定测风制度如下：

(一)、各矿井要有专、兼职的测风员。

(二)、每10天进行一次全面测风。

(三)、在矿井的主要风巷中，均应建立测风站，测风站内悬挂测风记录板。

(四)、要有测风记录。

十五、为规范瓦斯检查工作，制定如下瓦斯检查制度：

(一)、矿长、矿安全、技术负责人及通风管理人员入井必须携带瓦斯检测仪，瓦斯检查员必须携带光学瓦斯检测仪。

(二)、电工作业时，必须有瓦斯检查员在场检查瓦斯情况。

(三)、矿井检查瓦斯的范围包括：所有采掘工作面、硐室、使用中的机电设备的设置地点、有人作业的地点、总回风道、密闭、挡风墙。检查的内容包括：gh4、co2、co浓度、温度及通风设施的完好情况。

(四)、采、掘工作面的瓦斯浓度检查次数规定：

低瓦斯矿井中，每班至少检查2次ch4浓度，高瓦斯矿井中每班至少检查3次。

有双突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和瓦斯涌出较大，变化异常的采掘工作面，必须有专人经常检查瓦斯(ch4)。

采、掘工作面co2浓度应每班至少检查2次;有煤(岩)与co2突出危险的采、掘工作面，co2涌出量较大，变化异常的采、掘工作面，必须经常检查co2浓度。本班未进行工作的采、掘工作面，ch4和co2应每班至少检查1次;可能涌出或积聚ch4或co2的硐室和巷道应每班至少检查1次。瓦斯检查人员必须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和请示报告制度，并认真填写瓦斯检查手册、瓦斯牌板、瓦斯记录，检查结果必须“三对号”(瓦斯检查手册、瓦斯牌板、瓦斯记录填写结果必须一致)。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十三**

1总则

1.1目的

为明确酒店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和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酒店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非伤亡事故。

本制度适用于本酒店所有部门。

2要求

2.1事故报告时限

2.1.1事故报告符合国家法规的规定，员工或宾客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治安保卫事故等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2.1.2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2.1.3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2.1.4发生一般(iii级)旅游安全事故，在1小时内报告所在区县旅游、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

2.1.5发生较大(ii级)旅游安全事故，立即报告市旅游、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2小时后再次报告。

2.1.6发生重大(i级)旅游安全事故，立即报告市旅游、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视事故处理情况随时再报。

2.2事故报告内容

2.2.1报告事故应当说明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2.2旅游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应符合《北京市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2.3事故调查处理

2.3.1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应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原因分析;其中国家法规和北京市规定的重伤及以上等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派出调查组或委托本酒店调查。调查前需保护好现场。

2.3.2本酒店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应由保卫部、人力资源部等人员参加;政府组成调查组的，本酒店主要负责人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配合调查，并确定配合协助调查的人员。

2.3.3事故发生部门和班组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2.3.4事故调查应确定事故性质和分类，事故调查取证包括：有关物证收集;事故事实材料收集;人证材料收集;事故现场摄影、拍照和事故现场图绘制等。

2.3.5事故调查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中包括事故发生过程及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及其分析、事故责任分析，并针对原因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其中事故原因应包括直接、间接原因分析(直接原因是指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等，间接原因包括技术原因、教育原因、身体原因、精神原因、管理原因等)。

2.3.6本酒店组成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应由调查组负责人编制，报酒店主要负责人批准;政府主管部门组成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酒店负责接收并根据报告要求进行内部分析处理。

2.4事故管理

2.4.1各部门对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未遂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其发生的原因，并针对原因采取预防措施。

2.4.2事故处理遵循事故原因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

2.4.3建立每起事故的事故档案，并长期保存;事故档案登记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调查的资料和事故处理决定;采取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和落实情况等。

2.4.4保卫部建立事故登记台账，对本单位历年的事故情况进行收集、整理与统计分析，探寻事故发生的规律，为安全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2.5灾害赔偿与救治

2.5.1为每一位员工(包括事实用工关系的人员，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保存有效期内的工伤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2.5.2员工发生工伤事故，酒店及时办理工伤申报手续，并保存申报资料和记录。

2.5.3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及时对工伤人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通知个人或其家属。

2.5.4按国家和北京市赔付标准对受伤员工进行赔偿，并保留赔付证明材料。

2.5.5根据本酒店风险情况，依据国家法规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投保以本单位依法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责任保险，以确保本酒店及人员、宾客在遇到财产损失、伤亡时根据北京市赔付标准得到及时赔付。

2.5.6为旅游团队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相关实施规定，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为旅游者投保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险。

3附则

3.1本制度由保卫部制订，并负责解释。

3.2本制度自印发施行之日起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5条篇十四**

为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各部门、各生产班组，要把预防事故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中之重，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1成立以站长为组长、副站长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各个管理人员组成。

1.2 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副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和搅拌站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拌合站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 搅拌站建立以办公室为中心，全员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尽其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保证生产安全。

2、安全教育和培训

2.1 全体员工要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对国家、企业和员工个人的重要性，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2.2 要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

2.3 新招聘员工，上岗前必须经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使其基本掌握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基本技能。

2.4 各部门、生产班组要定期开展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三次，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5 各部门、班组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要切实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安全活动记录。安全活动记录要有活动内容、时间、组织者、参加者，参加者都要在活动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1 站长(副站长)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1.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 《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对搅拌站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1.2 组织制定搅拌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发布实施。

3.1.3 根据搅拌站生产安全管理的需要，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作业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

3.1.4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员工的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材料、设备、仪器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及时供应。

3.1.5 组织制定对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实施。

3.1.6 组织制定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检查事故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3.1.7主持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生产分析会，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安全生产不利因素和事故隐患，制定措施克服安全隐患，排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

3.2 各个部门安全生产管里职责

3.2.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 《安全生产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认真做好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2.2 根据本部门安全生产的实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搅拌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报站长审核批准后执行。

3.2.3 对部门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组织学习和开展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三次，教育活动要有内容、有记录。

3.2.4 定期组织部门的兼职安全员对本部门各班组和生产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无违章和事故隐患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纠正和排除。安全检查及危险源的检查每周一次，并有记录。

3.2.5 有权制止一切违章，组织排除事故隐患。对违章和事故隐患的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报站长批准后执行。

3.2.6 定期对部门保管使用的生产、生活设备、设施及防护装置进行检查、保养和维修，保证使用安全。有权对本部门保管使用设备的防护装置提出改进意见，书面报告站长或副总站长，批准后进行施工。

3.3 搅拌站兼职安全员职责

3.3.1 认真学习并依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搅拌站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公司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报站长审核，批准后执行。

3.3.2 监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设备运行状况，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整改，对发现的重大设备缺陷和事故隐患，及时报告搅拌站领导，采取措施整改和排除。

3.3.3 经常深入生产施工现场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员工的安全操作状况。有权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并对违章人员提出处理意见，通知相关部门，报告公司领导批准执行。

3.3.4 组织和指导各部门、班组兼职安全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检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资料、记录，对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

3.3.5 参加事故调查和处理，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找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带倾向性的问题，报告主管领导，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3.3.6 提出对在安全生产上做出突出贡献者进行奖励表彰的建议，对事故责任者、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责任者和有关领导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

3.4 各部门、班组兼职安全员的职责

3.4.1 负责本部门、班组员工的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活动，建立、完善安全活动资料、记录，充分发挥部门、班组兼职安全员的作用，搞好本部门、班组的安全生产。安全检查每天一次，安全活动每周一次。

3.4.2 负责本部门、班组的日常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检查、纠正违章，带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反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

3.4.3 对本部门、班组安全生产做出贡献的人员有权建议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章或造成事故的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向部门经理或向安委会办公室提出。

4、岗位、工种安全生产职责

4.1 搅拌站操作工安全生产责任职责

4.1.1操作工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遵守搅拌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做到安全生产。

4.1.2 每次开机前必须认真检查设备状况，检查主机、皮带输送机及出料区域是否有人或杂物，确定无人时方可启动设备，并做好检查记录。冬季启动运转10分钟待温。

4.1.3 当班期间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机修人员检查，排除异常，并做好记录。交班时必须向接班人员交代设备运行状况，存在的问题和应注意的事项。交、接班人双方在交接记录上签字确认，方可离岗。

4.1.4 机修工或辅工检修、清理搅拌系统设备时，必须先切断总电源。操作工和机修工或辅工双方确认断电，并在记录表上签字，将配电柜的钥匙交进主机检修、清理人保管。并在操作台上放置警示牌，方可进机检修或清理。

4.1.5 机修工和辅工检修、清理完工后，操作工要检查、验收，确定机内无人或遗留杂物，启动设备试运转，无异常，双方在检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1.6 操作室是设备操作控制重地，无关人员未经允许，禁止入内。

4.2 搅拌站辅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4.2.1 全体辅工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指导思想，增强安全意识，在工作中要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4.2.2 当班期间，在进行加装膨胀剂作业时，必须戴上口罩等防护用品，防止粉尘吸入体内。

4.2.3 清埋搅拌主机作业前，要监督操作工切断总电源，放置好警示牌，锁好配电柜并把钥匙带在自己的身上。清机作业中若发现搅拌刀、衬板、搅拌臂有松动或损坏现象，要及时告知机修工进行检查、修理。

4.2.4 清理作业时严禁用风镐击打衬板和机壳，以防损伤衬板或机壳。严禁用金属硬物刮输送带上的粘泥，防止损伤皮带，应使用高压水枪清理冲洗。

4.2.5 在清理骨料仓下泥块时，通知操作工停机并切断电源再进行清理。在清理骨料仓计量斗砂网上的泥块和杂物时，要谨慎小心，行走平稳，防止跌伤事故发生。

4.3 机修工安全生产职责

4.3.1 机修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进行任何维修作业时，必须做到“三不伤害”即：作业中不伤害自已，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4.3.2 进行搅拌主机维修作业前，必须做到先监督操作工切断电源，锁好配电柜，操作台放置警示牌，将钥匙交给进入机内作业人员保管，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方可进行作业。严禁主机带电进入机内。

4.3.3 进行皮带输送机系统维修作业前，必须先切断电源，锁好配电柜，钥匙由检修人保管。检修、调整作业时，确实需要在输送系统运转状态下进行，必须两人在场，做好预防措施，方可进行作业。严禁单人作业。

4.3.4 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保险带，尤其是上粉仓作业要系好保险带，严禁不带保险带进行高空作业。

4.3.5 进行车辆、装载机维修保养作业时，必须打好车轮堰木，必要时要打好支撑保险，以防车辆溜动和千斤顶倒塌伤人或损坏设备。

4.3.6 维修电工进行作业时，必须穿戴绝缘护具，两人在场才能作业，禁止单人作业。维修电工，每月要对公司场内的用电设施的线路、开关、配电箱进行一次检查，及时整改查出的问题，并做检查整改记录。

4.3.7 焊工在进行施焊作业时要穿戴好劳保护具，谨慎操作，预防烧伤或刺伤眼睛;在设备上进行不拆卸施焊，要做好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因施焊损伤其它零部件。氧气和乙炔气瓶要分开放置，相距不得小于2米。

4.4 材料部收料员安全职责

4.4.1 收料员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现场检验原材料、指挥车辆卸料时要提高警惕，保护自己，以防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害。

4.4.2 指挥送料车辆卸料时，必须站在车辆左前万2米左右驾驶员能观察到的位置指挥，禁止在车后或车右方指挥车辆。

4.4.3 上车检查原材料质量、数量时，必须待车辆停稳，驾驶员离开驾驶室时，方可上车检查。严禁站在车辆脚踏板和车顶上乘车进出料场。

4.4.4 检查粉仓料位时，必须佩戴安全帽，拉动检查绳索检查固定是否牢固，警惕空中坠物伤人。

4.5 技术部实验员、质检员安全职责

4.5.1 实验室员工要树立“安全第，预防为主”的安全指导思想，在进行实验、检验工作中要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证人身安全，保证设备安全。

4.5.2 实验员在进行实验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实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严禁设备、仪器在无人看管的状态下工作。

4.5.3 实验员对实验设备必须做到：实验作业前检查仪器设备，使用后清洁、检查和保养仪器设备，清洁检查保养时要切断电源，禁止仪器设备带病作业。

4.5.4 实验室升降机严禁载人、超载，作业时必须关闭上下防护门，防止发生意外。

4.5.5 实验员作业时，必须佩戴防护用具以防夹手。使用有害化学试剂时，要佩戴专用手套和口罩。

4.5.6 质检员在进行混凝土出厂检验作业时，上下车辆要注意防滑、防碰撞，踏稳扶好，作业时不准穿塑料平底鞋、拖鞋。

4.5.7 质检员检验出厂混凝土质量时，必须待车辆停稳、驾驶员离开驾驶室，再上车检验，严禁车辆末停稳上车和跳车，防止跌伤事故发生。

4.5.8 开盘鉴定上搅拌站要注意防滑，观察坍落度时，要与出料口保持一定的距离，防止骨料区域伤人和泥浆溅入眼睛。

4.5.9 在骨料场检验骨料要注意过往车辆，小心避让，通知装载机时，要招手示意，待装载机停稳方可问话。

4.5.10 水泥、粉煤灰、泵送剂取样时，必须待送料车辆停稳，送料人员打开排气阀将罐内气体排完方可打开罐口取样，上下车辆要踏稳，扶好扶手，防止跌伤。

4.5.11 到工地施工现场，乘坐车辆要系好安全带。进入工地时佩戴安全帽，行走工地安全通道，注意空中坠物，严禁攀登脚手架，防止发生意外伤害。

4.5.12 质检员检验出厂混凝土质量时，必须将发货单拿到自已的手中，检验结束，离开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再将发货单交给驾驶员，以防发生意外。

4.6 混凝土拖式泵操作工安全职责

4.6.1要在思想上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原则。作业中做到“三不”，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4.6.2 迸入施工工地必须佩戴安全帽，时刻警惕空中坠物，防止发生意外伤害。

4.6.3 转移混凝土拖式泵要挂好拖车勾，穿好保险销，协助拖泵驾驶员栓好保险钢丝绳，监督驾驶员拖泵行使速度不得超过8km/h。

4.6.4 拖泵前应检查混凝土拖式泵轮胎及气压，支腿保险销是否穿好，导向轮是否完全收回，并指挥拖混凝土泵车辆安全到达施工作业现场。

4.6.5 混凝土拖式泵要支撑在坚实的地面上，离坑、沟边沿的距离不得小于1.5m，要保持混凝土拖式泵处于水平状态。架设泵管要牢固，并有可靠的支撑，3米以内自己安装， 3米以外的管线由施工方架设，在泵送作业前有责任进行检查，有问题必须要求施工方整改后才能开始泵送。管道中间严禁加装软管或将软管折弯，以防软管爆破伤人。

4.6.6 严禁在泵送作业中打开料斗上的格网或将手及其他金属物伸入料斗或冷却水箱。以防搅拌时伤人或损坏，作业中因故需要打开格网，必须熄火停机，切断启动电源方可打开。

4.6.7 泵送作业前，要与施工方布料人员确定联系方法，用规定手势和采用信号灯，确定专职联系人。防止突然泵送伤人。

4.6.8 混凝土拖式泵操作工要认真按照《混凝土拖式泵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操作，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5、车队安全管理制度

5·1 驾驶员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原则，树立“以慢应万变，以稳保安全”的安全生产指导思想，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安全生产法》，中速行驶，确保行车安全。

5.2 车队要对驾驶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道路交通法的教育和搅拌站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不断增强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意识和遵纪守法的意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教育要做到时间、内容、地点“三落实”，要建立教育记录，要有教育组织者、受教育者的签名。

5.3 车队要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安全生产活动(每月不少于3次)，针对混凝土运输生产和道路交通状况，分析事故和事故苗头，提出具体要求，制定预防事故和事故苗头的措施。安全活动要有记录，组织者和参加者都要在记录上签字。

5.4 车队在新开工地开工之前对运行路线、运距、道路和交通状况以及施工现场进行勘察，确定运行路线，确定施工现场调头、支泵、卸料场地。对施工现场的道路、场地存在的不安全隐患与施工方协商进行整改，保证运输、泵送安全。

5.5 车队要做好执行每项新开盘工地混凝土运输任务前的安全教育，针对运距、途径路线、交通状况、施工工地现场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安全行车注意事项和要求，保证混凝土运输任务安全、顺利的完成、并做好教育记录。

5.6 车队要定期对车辆的技术状况、车容车貌进行检查，尤其要对车辆的转向及转向指示灯光、制动气路及制动灯光，轮胎及钢板弹簧、照明灯光、罐内混凝土积留进行检查(每周一次/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准带病行驶。要落实责任，检查要有记录。

5.7 车队要依照公司的相关规定督促驾驶员搞好车辆的日常例行保养。安排车辆进行定期一、二级检查保养，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确保混凝土运输任务的顺利完成。

5.8 车辆行驶速度规定。驾驶员要树立“以稳保安全，以慢应万变”的行车安全指导思想。执行混凝土运输任务中要严格遵守以下限速规定：在无限速交通标志的路段行驶，最高时速重车不超过4okm/h，空车不超过5okm/h;在有限制速度交通标志的路段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限速标志规定速度的2/3;进入公司院内或施工工地，最高时速不得超过5km/h;拖拉混凝土拖式泵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km/h。

5.9 驾驶员管理规定

5.9.1招聘驾驶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5.9.1.1 应聘驾驶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5.9.1.2 应聘驾驶员驾龄不得少于5年，并具备3年以上驾驶大型货车的经历。

5.9.1.3 应聘驾驶员的年龄在23-50周岁之间，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不得有防碍驾驶工作的疾病：如高血压、心脏病和吸毒史。

5.9.1.4 应聘驾驶员必须持乡、街道办事处或原就业单位的证明，证明本人无劣迹行为和吸毒史。

5.9.1.5 应聘驾驶员必须有担保人。

5.9.2 聘用驾驶员程序规定

5.9.2.1 由车队审核应聘驾驶员的资质资料，符合第5.9.1条的条件规定，由应聘者填写“招聘表”。

5.9.2.2 由车队组织对应聘者进行驾驶技能考试和相关理论知识的考试，考试合格，车队和主管部门经理签注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5.9.2.3 公司主管领导审查批准后，应聘者持审批表到公司财务部缴纳“安全风险押金”，然后持审批表、安全风险押金收据到公司办公室签订劳动合同。

5.9.2.4 公司综合部在与应聘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对其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5.9.2.5 应聘者签订劳动合同，接受教育后，由车队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车队管理制度教育， 并安排跟车实习，跟车期不少于10天。

5.9.2.6 应聘驾驶员跟车期满，经车队考核驾驶、操作熟练程度、运行道路和交通状况的熟悉程度，并征求主车驾驶员的意见确定是否单独驾驶。

5.9.2.7 经车队考核，确定聘用的驾驶员从跟车之日起转入试用期，试用期为三个月。驾驶员在试用期间若发生同等责任及以上事故或者发生责任机械事故，成车辆损坏，予以解聘。

5.9.2.8 试用期满，车队进行考核。试用期驾驶员末发生交通事故、末发生机械事故和损坏车辆，遵守公司及车队管理制度，道德品质良好，安全优质完成混凝土运输任务的方可申请转正，个人在车队写出转正申请报告，经车队审核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查批准。

6.6.2正确操作，精心维护设备，保持作业环境整洁，搞好文明生产，做好各项记录，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

6.6.3 生产作业前要熟悉作业场所，掌握作业中的安全措施和要求，不断总结和提高安全操作水平。

6.6.4 积极参加安全技术知识学习，坚持岗位安全检查，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练兵和事故预案演练。

6.6.5 从事危险作业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无证不准动用机动车辆、起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电气等特种设备和设施。

6.6.6 发生或发现工伤事故、未遂事故应立即向领导报告，并保护好现场，积极参与伤员抢救，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反映情况。

6.6.7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6.7 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6.7.1 协助班组长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做到“三不伤害”。对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

6.7.2 协助班组长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新入厂和变换工种员工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组织岗位练兵和开展事故预案演练。

6.7.3 协助班组长开展好各种安全活动，调查、分析班组的安全文明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协助班组长及时解决，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

6.7.4检查监督本班组、岗位人员正确使用和管理好劳动保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及灭火器材。

6.7.5发生工伤事故和未遂事故，协助班组长进行现场保护和组织抢救，及时了解情况，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6.7.6 认真做好班组各项安全记录和台帐。

6.8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6.8.1 在行政一把手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在业务上接受生产安全部的指导，对班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

6.8.2 具体组织并参与编制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督促其贯彻执行。负责编制本单位安全技措计划和隐患整改方案，及时上报和检查落实。

6.8.3 每天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间不少于1小时，制止违章作业，发现各类不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措施。对作业现场出现严重危及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的现象时，有权责令停止作业，并提出处理意见。

6.8.4 按公司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行考核，督促开展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者给予经济处罚，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贡献者给予奖励。

6.8.5 负责组织和监督单位开展各种安全教育工作，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止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人员上岗。

6.8.6参与制定本单位负责的临时和检修任务的安全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并深入作业现场检查指导安全工作。

6.8.7参与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

6.8.8指导和监督检查单位的安全防护装置、灭火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正确合理的使用，掌握单位尘毒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8.9参加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认真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推行现代安全管理方法，研究分析本单位伤亡事故发生规律，找出有效的防范措施，经常组织事故演习。

6.8.10监督检查单位易燃易爆三级危险点的管理工作。

6.8.11具体组织、参与单位各类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统计分析，按时上报有关材料。

6.8.12按规定及时填报各类安全报表，完成各项上级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

6.8.13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基础资料，做到齐全、实用、规范化。

6.9其他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6.9.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9.2 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责任，把安全生产“五同时”贯彻到每个具体环节中去，做到安全生产经常化、制度化、标准化。

6.9.3 深入现场时应穿戴好劳保用品，不违章指挥，认真解决有关安全问题，及时纠正违章作业。

6.9.4 在本职工作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6.9.5 发现工伤事故和未遂事故，要立即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公司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7.1 生产安全部

7.1.1宣传、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和规程，监督检查本单位各部门的执行情况。

7.1.2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处罚。

7.1.3组织制定公司伤亡事故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编制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1.4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制止其作业，并制订防范措施。

7.1.5负责制定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查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1.6根据现场职业安全卫生状况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计划按期完成,要求有档案资料。

7.1.7会同人力资源部及员工所在单位，对员工进行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和员工的安全技术培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签发安全操作合格证。

7.1.8加强基础建设，注意资料积累，研究分析员工伤亡事故的发生规律，提出防范措施。

7.1.9参加员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事故。

7.1.10参加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7.1.11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和生产安全预警机制。

7.1.12绘制有害作业点分布图，且应标明全部有害作业点的位置和种类。

7.1.13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调度会应有安全生产内容，布置生产任务的同时要布置安全。

7.1.14组织好均衡生产和文明生产，严格控制加班加点，搞好劳逸结合，确保安全生产。

7.1.15正确处理生产进度和安全生产的矛盾，做到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能生产。

7.1.16建立设备的档案及管理帐卡，应按安全技术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鉴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